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现就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如下：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承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相关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承担集体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承办闲置土地处置的具体工作。

(三) 承担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承担辖区内园区基础设施类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不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四)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和园区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五)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参与辖区内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

(六) 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指导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七) 参与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做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执法监察相关工作。

(八)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依申请听证等工作。

(九) 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2. 机构设置

石峰区自然资源局成立于 2020 年，是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辖二级机构，接受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石峰区政府双重领导，为正科级单位，目前在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北路 858 号办公。内设股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矿产管理和地质环境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林业股、空间规划股、法规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

3.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43 人，实有人数 38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1659.2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798.46 万元，调整追加 860.83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1 年支出 122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1.46 万元，项目支出 396.12 万元，结余结转 431.71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单位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国土空间规划方面

绩效目标：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

完成情况：2021 年，新增霞湾新村村庄规划编制，并协助编制了《株洲市绿心区域及周边区域详细规划》；促进融

城，与长沙市雨花区共同签署《长株潭一体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沟通协调协议》，委托技术单位对雨石融城产业协作区空间规划进行研究，在重点产业协作融合、城际交通便利互联、生态绿心保护发展、文化旅游协作发展等方面按下“快进键”；积极开展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编制前期准备工作。

2) 耕地保护方面

绩效目标：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

完成情况：一是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定了石峰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实行耕地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压实责任，切实保护耕地。二是完成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共清查设施农用地 21 宗，其中 11 宗已全部入库，另 10 宗已上报省厅核减。三是制止耕地“非农化”问题，制定了《石峰区关于切实保护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问题的自查整改方案》。对 7 宗违法占用耕地图斑进行了现场核实与实地放线，提出了整改方案，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四是完成石峰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查工作。对“十三五”期间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违法占耕地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工作逐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并上报区政府。

3) 征地拆迁方面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园区产业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按期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供地计划内项目的征地拆迁任务。

完成情况：市下达石峰区年度计划（上半年调整后）集体项目 17 个（含储备产业项目打捆 1 个），涉征土地面积 2794.168 亩，国有项目 5 个，涉征房屋面积 34282.2 平米。截至目前，我区完成集体项目 12 个（其中新桥高排河道景观提升项目已完成，受疫情影响暂未验收），储备产业项目进度良好，完成子项目 4 个，涉征集体土地面积 1145.6665 亩。市交办石峰区清零扫尾任务 10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荷花家园城中村、轨道 H、G 地块、清水塘储备地块六、观湖路（铜霞路-临江路）、霞湾路（清湖路-铜霞路）、中车大道二期项目地块一（已完成，受疫情影响暂未验收）等 6 个清零扫尾任务。完成了 4 个国有土地征收项目的房屋合法性鉴定 40 余户，完成动力大道等建设项目的集体土地征地拆迁房屋产权鉴定上户核查 100 余户，审榜 200 余户。

4) 规划审查方面

绩效目标：完成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完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和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

完成情况：一是精准服务园区土地出让。截至目前，我局共办理 4 宗土地出让手续，面积共 473.17 亩，出让价款 19476 万元。顺利完成了数字智造产业园项目 A、B、D 地块等项目的挂牌出让工作。二是高效提升项目审批服务效率。截至目前，我局共受理审批 23 件，核发“一本三证”12 本，其中，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 本，用地面积 340.88

亩;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9本,建筑面积289598.97平方米;出具规划蓝线和规划条件11件,用地面积568.08亩。

5) 执法监察方面

绩效目标:参与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维护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良好秩序,努力将我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完成情况:部下发我区季度卫片图斑共227个,经过内外业核查,违法图斑6个,面积26.94亩,现已全部立案查处到位。省下发我区月度卫片图斑共88个,经过内外业核查,违法图斑2个(其中1个为非立案整改处理,1个为立案查处,已到位)。

6) 地质灾害防治

绩效目标: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做好汛期防灾工作,加强与区应急管理局的联系,联合技术单位仔细排查各个地灾点,做好辖区内严重地灾点的搬迁避让工作,继续跟进生态修复工作。

完成情况:出台《石峰区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坚持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三级巡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巡查。建立了完善的群测群防体系和监测系统,完成了每个地质灾害点的专业监测。及时处理了响石岭街道金盆岭社区石子山组滑坡事故及铜塘湾街道湘河社区刘爱民屋后崩塌事故,完成了赶子坳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立项申请及招标工作。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作,辖区内共11户搬迁避让户,已搬迁4户且补贴已到位。

7) 林业工作

绩效目标：辖区内植树造林和森林防火，绿化面积不减少，无大型责任火灾。

完成情况：开展森林督查、森林资源一张图和天然林专项补充调查前期工作，摸清森林资源家底。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每月到各街道、区绿心办就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对发现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单位立即进行整改，确保覆盖率 100%。规范办理审核征占用林地项目，保障重点和民生项目林业用地，节约林地资源。

8)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土地出让：我局共办理 4 宗土地出让手续，面积共 473.17 亩，出让价款 19476 万元。

信访维稳：我局已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5 起，起草“答辩状”并上庭应诉 5 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涉及内容以征地拆迁、不动产登记为主，主要集中在“肖新华、冯素娥、罗礼娥等诉讼主体上。共收到上级交办和群众来信来访 28 件，其中，省委巡视组交办件 12 件，上级转办件 6 件，群众直接来信来访 10 多人次。逐一与信访人进行解释、沟通，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确权登记发证：全区集体土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覆盖 5 个办事处，到目前为止完成确权摸底外业调查的 42 个行政村(社区)，共 11000 多户，已完成绿心区范围内业核实约 4000 户，符合确权要求进行公示约 2360 户，如期完成确权登记发证目标。

2、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部总资产 319.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0.45 万元，固定资产 39.2 万元（净值）。我部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

3、财务核算方面

我部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部年初无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项目为省级项目资金和上年结转的省级项目资金，每年按照上级要求另外进行绩效评价。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财务人员不能对全局工作都有全方位了解，造成预算绩效管理指导不到位、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

（2）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没有完全树立起来，在绩效目标设定时，未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部分任务目标仅依照上

级下达目标设定，未与本单位实际情况相结合。

(3) 预算绩效管理的申报是时点目标，而全年实际绩效管理是一个动态过程，绩效目标会不断的进行修订和完善，造成年初目标和年末目标会存在较大出入。

(4) 部分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可操作性不强。

(5) 绩效管理不是财务部门一个部门的事情，需要各个部门的配合，部门间的沟通存在不充分、不到位的情况。

(6) 预算绩效自评时，往往依赖于单位年度报告情况，部分绩效目标缺乏相应的信息收集和汇总，影响到自评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提前布局做好谋划。以年度工作总结为起点，提前谋划下一年度工作情况，压实科室年度工作目标。

(2) 树立目标意识。各业务科室细化并分解目标，申报目标时与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牵头科室进行详细沟通，了解目标设立来源、依据，合理、客观的设计目标值。

(3) 加强业务科室沟通。从目标来源、目标设立、目标完成、目标评价四个方面，全方位进行沟通并持续交换意见，合理设计并调整相应目标值。

(4) 客观评价目标完成情况。做到目标完成情况依赖于实际工作、实际资料，做到有成绩有依据，客观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执行率×分值)
	合计	798.46	1659.29	1227.58	10	73.98%	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8.46	1247.12				
	上年结转资金		412.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			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新增霞湾新村村庄规划编制,并协助编制了《株洲市核心区及周边区域详细规划》;促进融城,与长沙市雨花区共同签署《长株潭一体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沟通协调协议》,委托技术单位对雨石融城产业协作区空间规划进行研究,在重点产业协作融合、城际交通便利互联、生态绿心保护发展、文化旅游协作发展等方面按下“快捷键”;积极开展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编制前期准备工作。			
	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			耕地保护:一是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定了石峰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实行耕地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压实责任,切实保护耕地。二是完成设施农用地地上物入库工作。共清查设施农用地21宗,其中11宗已全部入库,另10宗已上报省厅核减。三是制止耕地“非农化”问题,制定了《石峰区关于切实保护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问题的自查整改方案》,对7宗违法占用耕地图斑进行了现场核实与实地放线,提出了整改方案,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四是完成石峰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查工作,对“十三五”期间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违法占耕地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工作逐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并上报区政府。			
	征地拆迁:积极推进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园区产业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按期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供地计划内项目的征地拆迁任务。			征地拆迁:市下达石峰区年度计划(上半年调整后)集体项目17个(含储备产业项目打捆1个),涉征土地面积2794.168亩,国有项目5个,涉征房屋面积34282.2平方米。截至目前,我区完成集体项目12个(其中新桥高排河道景观提升项目已完成,受疫情影响暂未验收),储备产业项目进度良好,完成子项目4个,涉征集体土地面积1145.6665亩。市交办石峰区清零扫尾任务10个,截至目前已完成荷花家园城中村、轨道H、G地块、清水塘储备地块六、观湖路(铜霞路-临江路)、霞湾路(清湖路-铜霞路)、中车大道二期项目地块一(已完成,受疫情影响暂未验收)等6个清零扫尾任务,完成了4个国有土地征收项目的房屋合法性鉴定40余户,完成动力大道等建设项目的集体土地征地拆迁房屋产权鉴定上户核查100余户,审签200余户。			
	规划审查:完成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完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和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			规划审查:一是精准服务园区土地出让。截至目前,我局共办理4宗土地出让手续,面积共473.17亩,出让价款19476万元,顺利完成了数字智造产业园项目A、B、D地块等项目的挂牌出让工作。二是高效提升项目审批服务效率。截至目前,我局共受理审批23件,核发“一本三证”12本,其中,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本,用地面积340.88亩;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9本,建筑面积289598.97平方米;出具规划蓝线和规划条件11件,用地面积568.08亩。			
	执法监察:参与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维护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良好秩序,努力将我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执法监察:部下发我区季度卫片图斑共227个,经过内外业核查,违法图斑6个,面积26.94亩,现已全部立案查处到位。省下发我区月度卫片图斑共88个,经过内外业核查,违法图斑2个(其中1个为非立案整改处理,1个为立案查处,已到位)。			
	地质灾害防治: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做好汛期防灾工作,加强与区应急管理局的联系,联合技术单位仔细排查各个地灾点,做好辖区内严重地灾点的搬迁避让工作,继续跟进生态修复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出台《石峰区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坚持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三级巡查制度,持续开展巡查,建立了完善的群测群防体系和监测系统,完成了每个地质灾害点的专业监测,及时处理了响石岭街道金盆岭社区石子山组滑坡事故及铜湾街道湘河社区刘爱民屋后崩塌事故,完成了赶子坳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立项申请及招标工作。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作,辖区内共11户搬迁避让,已搬迁4户且补贴已到位。			
	确权登记颁证及三调工作:加快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及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完成集体土地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属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土地出让:我局共办理4宗土地出让手续,面积共473.17亩,出让价款19476万元。			
	林业工作:辖区内植树造林和森林防火,绿化面积不减少,无大型责任火灾。			信访维稳:我局已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5起,起草“答辩状”并上庭应诉5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涉及内容以征地拆迁、不动产登记为主,主要集中在“肖新华、冯素娥、罗礼娥等诉讼主体上。共收到上级交办和群众来信来访28件,其中,省委巡视组交办12件,上级转办6件,群众直接来信来访10多人次。逐一与信访人进行解释、沟通,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确权登记颁证及三调工作:加快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及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完成集体土地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属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确权登记颁证:全区集体土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覆盖5个办事处,到目前为止完成确权摸底外业调查的42个行政村(社区),共11000多户,已完成绿心区范围内业核实约4000户,符合确权要求进行公示的2360户,如期完成确权登记颁证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防灾演练次数(次)	1次	1次	4	4	
		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次数(次)	2次	2次	4	4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受众人数(人)	2000人	2100人	4	4	
		地质灾害巡查(次)	120	130	4	4	
		国土规划巡察次数	100次	100次	4	4	
		开展森林防护重要性宣传场(场)次	1次	1次	3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用地预审 (宗)	10	12	3	3		
			村庄规划编制 完成村	7个	7个	3	3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巡察 覆盖率	100%	100%	3	3	
				执法监察整改 到位率	100%	100%	3	3	
				征拆面积完成 率	100%	41%	3	1.2	征拆户的期望补偿与 标准补偿差距较大; 征拆资金仍有较大缺 口
				科学性合理性	国土资源规划 科学合理,能够更为有效的 提高国土资源的 综合利用能	严格合理科学规 划国土资源,提 高综合利用能力 。	3	3	
				合规性	国土资源规划 程序符合规定 程序,管理严 格按照有关规 定进行	严格按照相关规 定进行。	3	3	
			时效指标		及时性	2021年年底前 完成目标项目	完成	3	3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合 理性	严格按照2021 年预算执行, 不超预算支出	完成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拆迁完成率	100%	68.75%	4	2.75	征拆户的期望补偿与 标准补偿差距较大; 征拆资金仍有较大缺 口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4	4	
				财务核算情 况	规范	规范	4	4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资金实际支 出率	74%	按实际情况支出	4	3	项目资金因为本身周 期较长,支付率较低 。
		社会效益指标		支出的合规 性	合规	合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拆迁户满意 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3.35	等级: 优秀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100分为优, 80分(含)-90分为良, 60分(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